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230 执 3073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陈廷兰，女，195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69号2单元5-2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5109120025。

申请执行人：夏睿颖，女，201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儿童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69号2单元5-2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30201309076088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杨梅，女，198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双庙村3组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30198912066103。

申请执行人：夏溱优，女，2006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学生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69号2单元5-2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30200604056085。

被执行人：李珊，女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南路4号3幢29-6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8305090023。

被执行人：夏小萍，女，195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路9号2单元15-1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5810110028。

被执行人：夏小媛，女，196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


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路9号2单元15-2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6509080063。

陈廷兰、夏睿颖、夏溱优、杨梅与李姗、夏小媛、夏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8)渝0230民初22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李姗、夏小媛、夏小萍未按判决书所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李姗所有的位于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南路4号3幢29-6房屋(306房地证2014字第10569号)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二、将被执行人李姗所有的位于丰都县三合街道久桓大道288号14幢7-6(渝(2018)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832189号)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谭海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秦东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